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八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一六五五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		-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5~39		二五
(六) 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39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1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1~44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46~5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46~5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56		二九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為新台幣 11,549,502 仟元及 9,924,824 仟元，暨其相關之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損失及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95,763 仟元及 524,72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楊 明 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01,428	2	\$ 239,010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六)	\$ 1,050,000	5	\$ 1,480,000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426	-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五)	179,847	1	99,864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二及七)	1,176,923	6	-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五)	311,243	2	214,167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2,700	-	20,027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三)	40,280	-	116,868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2,570 仟元及九十七年 5,47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五)	750,454	4	755,809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40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五)	74,922	-	175,146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十六)	-	-	300,00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03	-	1,358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五)	279,840	1	327,882	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382,920	2	647,32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1,210	9	2,539,184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12,754	-	3,660	-		長期負債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六)	10,120	-	3,620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十六)	4,562,475	24	1,850,000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4,176	1	170,503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6,926	15	2,016,462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5,116	-	14,284	-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七、八、九、十、二十五及二十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三)	-	-	312,45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49,502	60	9,924,824	62	2880	其他 (附註二、十一、十七及二十五)	164,812	1	161,316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6,448	14	2,268,232	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9,928	1	488,051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834	3	518,834	3		負債合計	6,603,613	34	4,877,235	30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3,288	1	132,035	1		股東權益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939,072	78	12,843,925	80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550,000 仟股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六)						：發行：441,224 仟股	4,412,241	23	4,412,241	27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九)	1,463,880	8	1,392,938	9
1501	土 地	27,894	-	27,894	-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1521	房屋及設備	357,468	2	353,81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4,708	5	959,147	6
1531	機器及設備	2,185,216	12	2,110,26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166	1	252,166	1
1681	其他設備	239,561	1	233,5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87,235	5	1,702,882	11
15X1	成本合計	2,810,139	15	2,725,478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8	重估增值	372,642	2	372,64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698,647	4	861,056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82,781	17	3,098,120	19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70,215)	-	(36,618)	-
15X9	累計折舊	(2,211,082)	(12)	(2,194,549)	(1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3,533,190	18	1,313,757	8
1671	未完工程	48,216	-	45,36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十一)	624,731	3	624,731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19,915	5	948,931	6	3510	庫藏股票—10,358 仟股 (附註二及二十一)	(240,479)	(1)	(240,479)	(1)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35,569	-	74,37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606,104	66	11,241,821	7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209,717	100	\$ 16,119,056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十五)	10,006	-	10,00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78,873	1	-	-						
1880	其他 (附註二、十三、二十五及二十六)	229,356	1	225,36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8,235	2	235,36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209,717	100	\$ 16,119,0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051,922	102	\$ 3,913,342	102
4170	營業退回及折讓	55,603	2	75,045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2,996,319	100	3,838,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二十二及二十五)	2,385,590	80	2,905,518	75
5910	營業毛利	610,729	20	932,77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6100	銷售費用	61,978	2	76,300	2
6200	管理費用	110,341	4	139,746	4
6300	研究費用	135,867	4	162,36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186	10	378,410	10
6900	營業利益	302,543	10	554,369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十五)				
7110	利息收入	7,639	1	11,88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	-	524,727	14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88,452	7	241,404	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04	-	81,935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6,385	1	-	-
7210	租金收入	7,522	-	7,611	-
72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	-	30,789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五)	97,209	3	96,99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7,311	12	995,351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十五)							
7510	\$	64,521	2	\$	59,848	2		
7521								
		395,763	13	-	-	-		
7560		-	-	12,740	-	-		
7630		5,814	-	9,690	-	-		
7880								
		<u>38,988</u>	<u>2</u>	<u>55,684</u>	<u>2</u>	<u>2</u>		
7500		<u>505,086</u>	<u>17</u>	<u>137,962</u>	<u>4</u>	<u>4</u>		
7900		134,768	5	1,411,758	37			
8110								
		(<u>123,015</u>)	(<u>4</u>)	<u>230,115</u>	<u>6</u>	<u>6</u>		
9600		<u>\$ 257,783</u>	<u>9</u>	<u>\$ 1,181,643</u>	<u>31</u>	<u>3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9750	\$	<u>0.31</u>	\$	<u>0.60</u>	\$	<u>3.28</u>	\$	<u>2.74</u>
9850	\$	<u>0.31</u>	\$	<u>0.60</u>	\$	<u>3.27</u>	\$	<u>2.74</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	<u>273,319</u>	\$	<u>1,202,35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u>0.62</u>	\$	<u>2.73</u>
稀釋每股盈餘	\$	<u>0.62</u>	\$	<u>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57,783	\$1,181,6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95,763	(524,72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現金 股利	130,533	94,469
遞延所得稅	(116,755)	118,252
折舊及攤銷	111,381	133,093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10,512)	-
存貨盤(盈)虧	8,671	(11,780)
減損損失	5,814	9,690
提列退休金	3,706	4,268
提撥退休金	(3,211)	(3,351)
存貨報廢損失	1,127	-
迴轉備抵呆帳	(931)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4)	(81,9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13	4,188
債券投資攤銷	(844)	(1,19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6,410)	40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0,7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80,108	606
應收票據	11,488	(988)
應收帳款	(342,620)	(144,9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268	(63,4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96	12,819
存 貨	461,790	(244,794)
其他流動資產	(97,224)	(139,002)
應付帳款	203,420	(49,158)
應付所得稅	(88,955)	43,1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068	118,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8,063</u>	<u>428,8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47,950)	(\$1,003,826)
購置固定資產	(152,870)	(70,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713	(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成本	10,500	32,906
其他資產增加	(8,283)	(15,846)
質押定存單增加	(6,500)	(1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62,3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38,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0,310</u>)	(<u>456,2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662,475	550,000
發放股東紅利	(661,836)	(882,448)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810,0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40,000	1,3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	179,847	99,8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96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0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46,857)
發放員工紅利	-	(<u>7,84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3,982</u>	<u>32,715</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265)	5,297
期初現金餘額	<u>329,693</u>	<u>233,713</u>
期末現金餘額	<u>\$ 301,428</u>	<u>\$ 239,0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7,146</u>	<u>\$ 56,454</u>
支付所得稅	<u>\$ 97,466</u>	<u>\$ 76,4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30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設立，碳煙廠建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工業區，所產之碳煙為輪胎生產之必要原料。八十二年十二月，汽電廠正式運轉，開始出售電力。本公司另持續投入生技研究領域發展。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 人及 123 人。本公司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

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油料交換合約係資產負債表日國外原油市場之交易價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於已賺得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

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因組織調整取得之股權，長期股權投資以原持有公司之帳面價值移轉，投資成本超過該帳面價值之溢價，視為對原持有公司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按精算結果，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未具有控制

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始認列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上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七至五十五年；機器及設備，三至十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三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則依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非營業用資產係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

遞延包裝成本按使用次數攤銷；其餘遞延費用按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如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

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未分配盈餘。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之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49,55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四、現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647	\$147,467
外幣存款	126,671	91,433
庫存現金	110	110
	<u>\$301,428</u>	<u>\$239,010</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並無存放於國外之銀行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油料交換合約	<u>\$ 6,426</u>	<u>\$ -</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油料交換合約	<u>\$ -</u>	<u>\$ 403</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油料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Fuel Oil Swap）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以避險期間之平均市價結算並於交割日以現金淨額交割。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現金流量風險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未到期之油料交換合約期間分別為九十八

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七年十月不等，合約金額分別為美金 9,879 仟元及美金 1,65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七年九月底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0,473 仟元及 27,494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6,908 仟元。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102,668	\$277,825
半 成 品	58,496	125,815
原 料	195,143	230,027
物 料	<u>26,613</u>	<u>13,662</u>
	<u>\$382,920</u>	<u>\$647,329</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22,339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85,590 仟元及 2,905,518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127 仟元及存貨盤虧 8,671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0 仟元及存貨盤盈 11,780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33,371	\$ 2,268,232
減：列為流動資產	<u>1,176,923</u>	<u>-</u>
淨 額	<u>\$ 2,756,448</u>	<u>\$ 2,268,23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170,000	\$170,000
認股權及轉換權	8,034	8,03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278,852	295,542
其 他	<u>42,948</u>	<u>45,258</u>
	<u>\$499,834</u>	<u>\$518,83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u>\$133,288</u>	<u>\$132,035</u>

本公司持有興櫃公司能元科技公司投資之特別股，係屬私募之附認股權轉換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自發行日起三年後到期滿前，得辦理每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及同時執行以每股 5 元認購同股數普通股之認股權，該轉換權及認股權之權利價值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原購入面額 277,000 仟元之特別股，於能元科技公司決議減資後(請參閱附註十)持有面額 135,857 仟元，有效利率為 5.9%。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CSRC (BVI) Ltd.	\$ 2,857,058	100.00	\$ 3,190,018	100.0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997,914	100.00	1,331,783	100.00
協原化學公司	124,984	100.00	120,685	100.00
景德製藥公司	1,038,489	95.00	997,764	95.00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2,253,519	88.46	642,430	46.15
Synpac Ltd.	286,294	75.00	266,964	75.00
CCC USA Corp.	1,300,925	66.67	1,736,742	6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能元科技公司	\$ 1,623,994	48.81	\$ 1,545,920	55.01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5,873	30.77	36,635	30.77
首能科技公司	<u>60,452</u>	26.23	<u>55,883</u>	26.23
	<u>\$11,549,502</u>		<u>\$ 9,924,824</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經投審會核准，經由持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CSRC (BVI) Ltd. 轉投資之新加坡 CSRC (Singapore) Pte. Ltd.，進行對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核准匯出金額為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美金 18,750 仟元，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美金 10,000 仟元。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正式營運。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取得建廠所需土地，截至九十六年六月處分該公司股權前皆無實際營運。另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匯出美金 17,500 仟元，透過 CSRC (BVI) Ltd. 及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年五月正式營運。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CSRC (BVI) Ltd. 之原始成本計美金 64,35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為 2,090,502 仟元）。

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六月取得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99.96% 股權，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自其他股東買回剩餘股份，致持股比例增至 100%。

本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取得協原化學公司 99.87% 股權，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自其他股東買回剩餘股份，致持股比例增至 100%。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取得景德製藥公司 40% 股權，並分別於九十年四月與十二月再取得 20% 及 35% 股權。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景德製藥公司之原始成本計 772,500 仟元。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於八十九年五月與美國 Genzyme 公司達成延續研發孤兒藥協議，由 Genzyme 公司承擔後續新藥開發費用，並依進度收取授權價金。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取得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37.5% 股權，總價款為美金 10,00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310,421 仟元）。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並

於八十九年九月以美金 9,340 仟元買回 Koos Development 其持有之全數股份，並將該等買回股份予以註銷，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提高為 57.69%。本公司復於九十一年十月出售部分股權予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致本公司持股比率降為 46.15%。本公司為積極整合投資架構，並兼顧集團生技事業整體營運效益之提升，於九十八年五月以美金 8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804,700 仟元）向 CCC USA Corp. 購買其持有 42.31% 之 Synpac NC 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率增加至 88.46%。

Synpac Ltd. 係本公司於八十年六月與台泥公司及和信投資公司共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九十五年五月 Synpac Ltd. 買回原和信投資公司持有股份並予以註銷，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改變。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Synpac Ltd. 之原始成本計美金 8,10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211,425 仟元）。

CCC USA Corp. 係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六月與台泥公司共同在美國德拉瓦州設立之控股公司，並購併 WITCO 集團之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之部分資產及業務。另該公司為擴充經營規模，於八十九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再轉投資購併印度一碳煙廠，成立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CCC USA Corp. 之原始成本為美金 51,333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1,462,210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起投資能元科技公司，與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及協原化學公司共同持股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成本法計價。能元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並於同年十月決議增資，由於本公司全數認購，增加持股達 63.65%，具控制能力，故改採權益法計價。另能元科技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九十八年六月及八月決議增資，因本公司未予認購或未按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分別下降至 55.01%、53.75% 及 48.81%。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取得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30.77% 股權，該公司已擬定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解散基準日，現正辦理相關解散清算作業中。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已取得部分清算股款 69,23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取得首能科技公司 15.23% 股權，與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持股合計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計價。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再取得 14.97% 股權，九十二年七月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被投資公司增資，致持股比例降為 25.23%。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買入 1% 股權，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26.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CSRC (BVI) Ltd.	(\$134,090)	\$104,751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54,954	238,054
協原化學公司	4,001	7,248
景德製藥公司	87,249	88,150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192,304	176,704
Synpac Ltd.	45,792	18,984
CCC USA Corp.	(482,829)	(384,770)
能元科技公司	(267,394)	212,671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45	20,228
首能科技公司	<u>4,205</u>	<u>42,707</u>
	<u>(\$395,763)</u>	<u>\$524,727</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及非攤銷性資產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u>攤銷性資產</u>	<u>非攤銷性資產</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5,780	\$ 38,276
本期增加	704,824	-
本期減少	(14,479)	-
期末餘額	<u>\$746,125</u>	<u>\$ 38,276</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8,379	\$ 38,276
本期減少	(1,949)	-
期末餘額	<u>\$ 56,430</u>	<u>\$ 38,276</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成本</u>		
期初餘額	\$355,183	\$355,183
本期變動	<u>-</u>	<u>-</u>
期末餘額	<u>355,183</u>	<u>355,183</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231)	(1,231)
本期變動	<u>-</u>	<u>-</u>
期末餘額	<u>(1,231)</u>	<u>(1,231)</u>
期末淨額	<u>\$353,952</u>	<u>\$353,952</u>

本公司投資景德製藥公司與首能科技公司，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經分析為商譽，截至九十五年初金額分別為 111,323 仟元及 1,231 仟元，自此不再攤銷。

本公司對能元科技公司之投資原分類為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九十六年十一月底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並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其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29,796 仟元經分析為商譽。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全數認購該公司增資股數，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309,704 仟元，經分析包含攤銷性資產 58,595 仟元、非攤銷性資產 38,276 仟元及商譽 212,833 仟元。

本公司向 CCC USA Corp. 購入 Synpac NC 股權，其中部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 704,824 仟元，經分析為攤銷性資產。

十一、固定資產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u>成本</u>	<u>\$2,810,139</u>	<u>\$2,725,478</u>
重估增值		
土地	331,602	331,602
房屋及設備	11,259	11,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機器及設備	<u>\$ 29,781</u>	<u>\$ 29,781</u>
	<u>372,642</u>	<u>372,64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182,781</u>	<u>3,098,120</u>
累計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70,805)	(161,602)
機器及設備	(1,822,446)	(1,819,175)
其他設備	(<u>176,791</u>)	(<u>172,732</u>)
	(<u>2,170,042</u>)	(<u>2,153,509</u>)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11,259)	(11,259)
機器及設備	(<u>29,781</u>)	(<u>29,781</u>)
	(<u>41,040</u>)	(<u>41,040</u>)
累計折舊合計	(<u>2,211,082</u>)	(<u>2,194,549</u>)
未完工程	<u>48,216</u>	<u>45,360</u>
固定資產淨額	<u>\$ 1,019,915</u>	<u>\$ 948,931</u>

本公司於七十年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包括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35,018 仟元及土地以外之資產重估增值總額 92,536 仟元。另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三月依照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之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96,584 仟元。以上重估增值 424,138 仟元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95,110 仟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智慧財產權	<u>\$ 35,569</u>	<u>\$ 74,372</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向 Synpac Pharmaceuticals Ltd. 承購新藥智慧財產權，支付美金 12,500 仟元（依交易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388,026 仟元），並另與 Genzyme 公司達成延續研發孤兒藥協議，自九十五年十月起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向 Genzyme 公司抽取新藥營業額一定比例之權利金後，其中部分轉付予

本公司。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權利金收入分別計360,863仟元及331,293仟元（帳列營業收入）。

十三、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營業用資產－土地	\$ 18,201	\$ 18,201
－房屋	<u>111</u>	<u>147</u>
	18,312	18,348
累計減損	(<u>1,447</u>)	(<u>1,447</u>)
	16,865	16,901
出租資產－淨額	171,990	172,6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8,873	-
遞延費用	40,501	35,803
存出保證金	<u>10,006</u>	<u>10,006</u>
	<u>\$318,235</u>	<u>\$235,366</u>

非營業用資產主要係位於新竹縣香山鄉海山厝段之土地 5.67 公頃。

十四、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u>\$1,050,000</u>	<u>\$1,480,000</u>
利 率	0.98-1.15%	2.65-2.79%
最後到期日	99.03.07	97.12.11

十五、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面值	\$180,000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53</u>	<u>136</u>
帳面價值	<u>\$179,847</u>	<u>\$ 99,864</u>
利 率	1.10%	2.79%
最後到期日	98.12.07	97.10.23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 1,818,400 仟元。

十六、長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台灣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九月三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止，年利率1.10%；(註)	\$ 300,000	\$ -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2.76-2.80% (註)	-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年利率九十八年1.15-2.50%，九十七年2.85% (註)	1,900,000	1,230,000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年利率1.18-2.61% (註)	500,000	-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九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年利率2.71% (註)	-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止，利率九十八年1.70-2.77%，九十七年2.69% (註)	500,000	120,000
永豐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至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利率1.66% (註)	5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大眾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八 年六月三十日至一〇〇 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利率 1.70% (註)	\$ 280,000	\$ -
新光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八 年九月十四日至一〇一 年五月二十日止，年利率 1.10% (註)	50,000	-
元大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八 年九月十四日至一〇〇 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年利 率 1.60% (註)	50,000	-
上海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八 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〇 一年五月二十日止，年利 率 1.87-2.08% (註)	<u>482,475</u>	<u>-</u>
	4,562,475	2,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300,000</u>
	<u>\$ 4,562,475</u>	<u>\$ 1,850,000</u>

註：本公司依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可於二至三年不等之合約期間內，於約定之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額度，本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的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台灣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於到期後重新簽訂新約，額度不變，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簽訂 400,000 仟元中期信用借款額度，合約期間至九十九年九月九日止。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 2,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5,0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500,000 仟元，原初步核定授信期間為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另正式核定修改授信期間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5,0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永豐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5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9,0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新光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5,0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分別與大眾銀行、元大銀行及上海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0 仟元，授信期間分別為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及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止。

十七、其他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 95,110	\$ 95,11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附註二十五）	66,061	66,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	312,45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15,116	14,284
存入保證金	<u>3,641</u>	<u>145</u>
	<u>\$179,928</u>	<u>\$488,051</u>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據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04 仟元及 1,707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8.7%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基金之變動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129,880	\$129,977
本期提撥	3,211	3,351
本期支付	-	(6,338)
本期孳息	<u>2,942</u>	<u>1,805</u>
期末餘額	<u>\$136,033</u>	<u>\$128,795</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4,621	\$ 13,367
本期提列	3,706	4,268
本期提撥	(3,211)	(3,351)
期末餘額	<u>\$ 15,116</u>	<u>\$ 14,284</u>

十九、資本公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發行新股溢價	\$ 1,277,543	\$ 1,277,54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0,512
長期股權投資	122,528	56,610
庫藏股交易	<u>63,809</u>	<u>48,273</u>
	<u>\$ 1,463,880</u>	<u>\$ 1,392,938</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率發給新股；每年撥充資本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 (一) 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 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下列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必須依據證期局相關規定，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之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之合計數），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應就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72 仟元及 13,12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407 仟元及 52,94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及獲利狀況，分別就可分配盈餘按章程所訂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之範圍內估計入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	\$ 85,561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u>661,836</u>
	<u>\$747,397</u>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為配息基準日。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	\$ 121,576
董監事酬勞	46,857
員工紅利—現金	7,844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u>882,448</u>
	<u>\$ 1,058,725</u>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為配息基準日。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一、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原	因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10,358</u>	<u>-</u>	<u>-</u>	<u>10,358</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10,358</u>	<u>-</u>	<u>-</u>	<u>10,358</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初，依子公司期初帳列轉投資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241,425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嗣後子公司已處分 98 仟股，處分後庫藏股票帳面價值 240,479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市價分別為 344,903 仟元及 241,329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認購現金發行新股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692	\$ 36,682	\$ -	\$ 92,374
勞健保費用	4,002	2,131	-	6,133
退休金費用	3,612	1,898	-	5,510
其他用人費用	7,368	4,298	-	11,666
折舊費用	52,024	13,103	521	65,648
攤銷費用	5,968	39,765	-	45,733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232	\$ 40,851	\$ -	\$103,083
勞健保費用	2,795	1,743	-	4,538
退休金費用	4,073	1,902	-	5,975
其他用人費用	9,095	12,273	-	21,368
折舊費用	55,567	11,220	502	67,289
攤銷費用	27,969	37,835	-	65,804

二三、所得稅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5,264	\$368,559
永久性差異	(60,789)	(247,563)
暫時性差異	94,692	8,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9,474	15,703
投資抵減	(27,262)	(14,74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01,379	130,025
遞延所得稅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86,724)	113,61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2,032)	-
其他	(7,999)	4,6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7,639)	(18,1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3,015)</u>	<u>\$230,11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二、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業已提出復查，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復查終結，其相關影響業已調整入帳。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47,147	\$ 70,763
其 他	<u>4,784</u>	<u>3,660</u>
	51,931	74,423
減：備抵評價金額	(<u>39,177</u>)	(<u>70,76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2,754</u>	<u>\$ 3,660</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暫時性差異	\$270,990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u>192,117</u>)	(<u>312,45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78,873</u>	(<u>\$312,451</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其有效期限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43,157	\$ 15,895	一〇一
		31,252	31,252	一〇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274</u>	<u>\$ 41,617</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43% 及 7.98%。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34,768	\$257,783	430,866	\$0.31	\$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2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34,768</u>	<u>\$ 257,783</u>	<u>431,113</u>	<u>\$0.31</u>	<u>\$0.60</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411,758	\$1,181,643	430,866	<u>\$3.28</u>	<u>\$2.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5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411,758</u>	<u>\$1,181,643</u>	<u>431,429</u>	<u>\$3.27</u>	<u>\$2.7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或附表已另有說明或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CCC USA Corp.	本公司持股 66.67%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CC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66.67%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CCIL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8.33%之子公司
CSRC (BVI)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馬鞍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6.21%之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鞍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景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95%之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N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99.42%之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SV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99.42%之子公司
SVC Services, LLC (SVC Services)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99.90%之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99.90%之子公司
Synpac Ltd.	本公司持股 75%之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71.05%之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協原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2.40%之子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台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通運倉儲公司(台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泥資訊公司(台泥資訊)	董事長相同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工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辜嚴倬雲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台泥懷德基金會籌備處(台泥懷德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中鋼碳素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高熙有限公司(高熙公司)	九十七年九月底更換董事長前，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達和清宇公司	其主要股東之董事長相同
其他關係人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1. 應收帳款				
SVC (註)	\$130,311	18	\$122,030	16
信昌化工公司	23,853	3	-	-
鞍山公司	-	-	23,886	3
	<u>\$154,164</u>	<u>21</u>	<u>\$145,916</u>	<u>19</u>

註：係由 SVC 向 Genzyme 公司收取一定營業額比例之權利金後，其中部分轉付予本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協原公司	<u>\$ 20,000</u>	<u>\$ -</u>	2.47-2.85	<u>\$ 252</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協原公司	\$ 20,000	\$ 20,000	2.97-3.07	\$ 455
Synpac	<u>336,000</u>	<u>-</u>	5.63	<u>4,302</u>
	<u>\$356,000</u>	<u>\$ 20,000</u>		<u>\$ 4,757</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包括應收協原公司利息 49 仟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10. 管理費用				
台泥資訊	\$ 4,189	4	\$ 2,979	2
辜嚴倬雲基金會	4,000	3	6,700	5
台泥公司	3,534	3	3,550	3
台通公司	1,946	2	1,057	1
	<u>\$ 13,669</u>	<u>12</u>	<u>\$ 14,286</u>	<u>11</u>
11. 研究費用				
SVC Services	\$ 7,090	5	\$ 6,641	4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CCC 公司	\$ 18,116	5	\$ 40,648	4
馬鞍山公司	10,973	3	10,291	1
能元科技公司	7,748	2	4,573	-
台泥公司	5,809	2	8,824	1
景德公司	2,658	1	2,101	-
中鋼碳素公司	2,190	1	2,395	-
Synpac 公司	1,246	-	5,263	1
其 他	3,089	1	4,759	1
	<u>\$ 51,829</u>	<u>15</u>	<u>\$ 78,854</u>	<u>8</u>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台泥公司	\$ 113	-	\$ 113	-

1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向台泥公司購買水泥提貨權 2,500 仟元，捐贈予內政部作為莫拉克颱風災害災後重建之物資。
1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支付台泥資訊公司系統更新服務費及軟體使用費 12,061 仟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1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 CCC USA Corp. 購買其持有 42.31% 之 Synpac NC 股權，並依鑑價評估總價款為美金 8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804,700 仟元）。
17. 與台灣水泥公司訂定辦公室租賃合約，承租該公司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七樓，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支出為新台幣 1,187 仟元；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起承租樓層變更至八樓，租期不變，惟每期租金支出變更為新台幣 1,173 仟元。該合約到期後另簽訂新

約，租期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期租金 1,081 仟元。

18. 承租協原化學公司坐落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四路二號之土地及倉庫，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800 仟元，並支付租賃保證金為 1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於租期屆滿後無息返還。
19. 九十一年十月出售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股票 1,500 仟股予景德製藥公司，出售價款 150,000 仟元，遞延出售利益 97,868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66,061 仟元。
20. 與 SVC Services 簽訂服務合約，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研發諮詢服務，費用每季支付，合約到期若雙方無異議，得自動展延一年。

二六、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商品交易、短期借款、履約保證、長期借款、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暨提供予台灣糖業公司作為購糖蜜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質押定存單	-	\$ 10,120	-	\$ 3,620
固定資產－淨額	-	563,691	-	842,798
出租資產－淨額	-	171,990	-	172,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台灣水泥公司	19,387	699,878	19,387	361,571
		<u>\$1,445,679</u>		<u>\$1,380,645</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與台灣中油公司訂立碳煙進料油採購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採購量最高為 60,000 公噸，最低為 55,000 公噸，分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對購油款項提供保證 100,000 仟元及 52,000 仟元。另訂立儲油槽租賃合約，

合約期間分別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續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合計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保證 3,020 仟元。

(二) 與中鋼碳素化學公司簽訂雜酚油購買合約，每年採購量最高為 50,000 公噸，最低為 40,000 公噸，合約期限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為下列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子 公 司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CCC 公司	\$ 2,343,048	\$ 1,335,055
CCIL 公司	2,040,254	1,356,416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913,574	813,043
首能科技公司	648,210	418,210
Synpac Ltd.	353,870	321,700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47,826	158,236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290,000	70,000
CCC Transport Company	40,856	40,856
	<u>\$ 6,977,638</u>	<u>\$ 4,513,516</u>

(四) 子公司中橡（馬鞍山）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 (IFC) 簽訂美金九百萬元及上限一仟一百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中橡（馬鞍山）公司營運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時，本公司有義務提供長期融資支援。另 IFC 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簽訂投資中橡（馬鞍山）公司美金二百萬元及一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由本公司、CSRC (BVI) Ltd. 及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承諾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由任一公司或數家公司共同買回股權。

(五) 子公司 CCIL 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與 IFC 簽訂美金一千九百四十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 CCIL 公司未能符合專案完成日與財務完成日之相關條件，及支付所有到期債務，則須於美金五百萬元額度內，以股本增資或借款或兩者併行之方式，補足其不足之資金。另 IFC 於九十五年六月簽訂投資 CCIL 公司美金二百萬元，並簽訂

股權賣回權之合約，IFC 有權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賣回股權予本公司。

(六) 部分人士以本公司之子公司 CCC 於奧克拉荷馬州運作中之廠房於生產碳煙過程中損害其財產為理由，控告 CCC、CCC USA 及本公司 (Ponca Tribe 案件)。本案件自九十四年原告起訴迄今，CCC 與其他第三方共同被告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與該案件原告達成初步協議以美金 10,500 仟元和解，其中美金 1,900 仟元由第三方共同被告負擔，CCC 並承諾另提列美金 800 仟元，在特定條件下，作為其他 Ponca City 居民但未提出訴訟者可能請求的財產損害賠償金，且上述協議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聽證會中經法院核准生效。另 CCC 於九十七年度已將該和解損失美金 8,600 仟元估計入帳。另有數起案件係部分人士以與 Ponca Tribe 案相類似之訴求控告 CCC、CCC USA 及本公司，該等案件自九十七年原告起訴迄今尚無其他具體進展。

二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301,428	\$ 301,428	\$ 239,010	\$ 239,0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3,154	763,154	775,836	775,8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922	74,922	175,146	175,1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03	4,103	1,358	1,358
質押定存單	10,120	10,120	3,620	3,6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1,549,502	-	9,924,8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3,371	3,933,371	2,268,232	2,268,2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99,834	-	518,83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非流動	133,288	139,929	132,035	134,356
存出保證金	10,006	10,006	10,006	10,006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 1,050,000	\$ 1,050,000	\$ 1,480,000	\$ 1,4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79,847	179,847	99,864	99,864
應付帳款	311,243	311,243	214,167	214,167
應付費用	220,826	220,826	219,217	219,2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562,475	4,562,475	2,150,000	2,150,000
存入保證金	3,641	3,641	145	14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6,426	6,42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	403	40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及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本公司對該等資產之折現率分別為九十八年前三季 1.906%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5.0476%。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7.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開放型債券基金投資，投資收益來源較為穩定，故預期未有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之油料交換合約，因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每單位價格上升（下跌）一美元將使公平價值上升（下跌）772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者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極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其餘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56,125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另子公司 Synpac Ltd. 持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 CCIL 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投資公司股份賣權	\$ 23,388
－遠期外匯合約	1,26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註二十七及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00	\$ -	2.47-2.85%	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 4,469,212
1	Synpac Ltd.	KDL Bio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34,132 (USD 1,061)	30,304 (USD 942)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30,304 (USD 942)	-	-	註一	
2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其他應收款	181,481 (CAD 6,092)	181,481 (CAD 6,092)	註三	融通資金	247,297	業務往來	-	-	-	註一	1,215,923
3	E-One Holdings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其他應收款	625,831 (USD 19,454)	625,831 (USD 19,454)	-	中長期融通資金之需	-	貸款投資	-	-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與能元科技公司對個別公司貸放金額，(1)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為限，且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2)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本公司與能元科技公司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依能元科技公司平均借款利率+0.25%。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CC公司	註一	註二	\$ 2,343,048	\$ 2,343,048	\$ -	20.97%	\$ 11,173,029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470,072	347,826	-	3.11%	
		CCIL公司	註一	註二	2,040,254	2,040,254	-	18.26%	
		首能科技公司	註一	註二	1,068,210	648,210	-	5.8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註一	註二	290,000	290,000	-	2.60%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953,133	913,574	-	8.18%	
		Synpac Ltd. CCC Transport Company	註一 註一	註二 註二	353,870 40,856	353,870 40,856	- -	3.17% 0.37%	
1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註一	註二	934,616 (USD 14,000) (CAD 16,255)	484,236 (CAD 16,255)	-	15.93%	3,039,807

註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與能元科技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除前項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與能元科技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一)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350,000	\$ 2,857,058	100.00	\$ 2,859,393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28,800	1,997,914	100.00	2,342,531	—
	協原化學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440	124,984	100.00	125,055	—
	景德製藥公司	持股 95.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0,000	1,038,489	95.00	927,166	—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直接間接持股 99.42%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000	2,253,519	88.46	1,561,225	—
	Synpac Ltd.	持股 75.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0,000	286,294	75.00	307,636	—
	CCC USA Corp.	持股 66.67%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67	1,300,925	66.67	1,300,372	—
	能元科技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 52.4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85,423	1,623,994	48.81	1,289,464	—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持股 30.77%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92,379	5,873	30.77	5,908	—
	首能科技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 71.05%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45,998	60,452	26.23	60,851	—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49,096	1,176,923	5.80	1,176,923	—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55,910	2,756,448	2.32	2,756,448	註二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796	173,372	4.48	373,775	—
	台灣工業銀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54,108	170,000	0.74	185,721	—
	緯來電視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6,865	86,391	5.64	140,997	—
	中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	12.50	-	—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發起人且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8,915	19,089	9.69	16,970	—
能元科技公司—認股權及轉換權	直接間接持股 52.40%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34	-	-	—	
BDF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948	-	-	—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直接間接持股 52.40%之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585,725	133,28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一)	
景德製藥公司	<u>普通股</u>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 278,973	11.54	\$ 203,669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7,000	28,996	0.75	65,874	—
	懷特新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500	79,638	1.63	79,638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u>普通股</u>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2,006	875,004	4.31	875,004	—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31,539	582,349	0.49	582,349	—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持有 100% 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7,462	344,903	2.35	344,903	—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 36.17%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33,000	83,910	36.17	83,910	—
	SVC Services, LLC	持股 99.90%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834	99.90	27,834	—
	SVC Management, LLC	持股 99.90%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8,827	99.90	248,827	—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 3.44% 之被投資公司(與 母公司共同持股 52.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93,434	93,189	3.44	90,878	—
	燁聯鋼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704	3,053	0.02	4,243	—
	嘉環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2,000	9,720	0.85	8,262	—
	能元科技公司—認股權及轉換權	持股 3.44% 之被投資公司(與 母公司共同持股 5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50	-	-	—
	<u>特別股</u>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 3.44% 之被投資公司(與 母公司共同持股 5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356,889	72,406	-	-	—
<u>受益憑證</u>								
台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002	9,004	-	9,004	—	
Synpac Ltd.	<u>股票</u>							
Glade Remedie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23%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USD 312	23.00	USD 31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一)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u>普通公司債</u>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母公司間接持股 52.40% 之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USD 8,475 (CAD 9,152)	-	\$ -	—
	<u>其他</u> 六年期保本提前贖回組合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88	-	USD 988	—
	八年期保本提前贖回組合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37	-	USD 237	—
	<u>股票</u>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持股 99.9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9,296	99.90	USD 49,296	—
CCC USA Corp.	<u>普通公司債</u>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母公司間接持股 52.40% 之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6,079 (CAD 6,600)	-	-	—
	<u>股票</u>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USD 83,056	100.00	USD 83,056	—
	CCC Transport Company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895	100.00	USD 895	—
	3C Infocorp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509	100.00	USD 509	—
	Continental Carbon Natotechnologies, Inc.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2,090	100.00	USD 2,090	—
協原化學公司	<u>普通股</u>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 0.15% 之被投資公司(與母公司共同持股 52.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680	4,565	0.15	3,963	—
首能科技公司	<u>股票</u>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7,646	100.00	257,646	—
SVC Management, LLC	<u>股票</u>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持股 0.1% 之被投資公司(與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共同持股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31	0.10	USD 831	—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u>股票</u>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7,645	100.00	257,645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一)	
CSRC (BVI) Ltd.	股票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894,619	USD 87,640	100.00	USD 87,640	—
CSRC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持股 86.21%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5,681	86.21	USD 35,681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4,984	100.00	USD 34,984	—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持股 55.8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32,669	USD 16,440	55.80	USD 16,440	—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股票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15,118	USD 9,956	33.79	USD 9,956	—
	Alexandria Carbon Black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000	USD 1,035	3.50	USD 1,035	—
3C Infocorp	股票 3C Infocorp Indi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	-	USD 10	—
能元科技公司	股票 E-One Holdings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208,141	(31,953)	100.00	(30,923)	—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 16.5%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0,000	71,128	16.50	38,279	—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8,317	50,000	-	50,000	—
	群益安穩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5,678	50,000	-	50,000	—
E-One Moli Holdings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3,700	(USD 21,852)	100.00	(USD 21,852)	—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股票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40,000	(CAD 1,100)	100.00	(CAD 1,100)	—

註一：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九十八年九月底收盤價為準；受益憑證係以九十八年九月底淨資產價值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以所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國外公司係以帳面值為準，其他組合商品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值為準。

註二：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52.40% 之子公司	73,885,423	\$ 1,560,557	11,200,000	\$ 63,437 (註一)	-	\$ -	\$ -	\$ -	85,085,423	\$ 1,623,994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CC USA Corp.	持股 66.67% 之子公司	6,000,000	702,387	5,500,000	1,551,132 (註二)	-	-	-	-	11,500,000	2,253,519
CCC USA Corp.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母公司	5,500,000	USD 23,117	-	USD 1,289 (註三)	5,500,000	USD 85,000	USD 24,406	USD 60,594	-	-
CSRC (Singapore) Ptd. Ltd.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55.80% 之子公司	5,285,408	USD 4,132	11,747,261	USD 12,308 (註四)	-	-	-	-	17,032,669	USD 16,440
能元科技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3,846,969	521,000	30,601,291	471,161	471,000	161	3,245,678	50,000

註一：包括投入成本 280,0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67,39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21,564) 仟元、資本公積 92,063 仟元及取得現金股利 19,668 元。

註二：包括投入成本 1,396,806 仟元 (原投資價款為 2,804,700 仟元，因本公司對 CCC USA Corp. 具 66.67% 之控制力，致調減 1,136,904 仟元成本視為對 CCC USA Corp. 之投資，另因取得成本與課稅基礎間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調減長期股權投資 270,990 仟元轉列遞延所得資產—非流動)、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92,304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37,978) 仟元。

註三：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註四：包括投入成本 USD12,5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USD2,89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 (429) 仟元及資本公積 USD (2,656) 仟元。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 貨	\$ 112,199	4%	月結，次月 25 日前 付款	—	—	應收帳款 \$ 23,853	3%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326,928	14%	月結，次月 15 日前 付款	—	—	應付帳款 55,523	18%	
協原化學有限公司	協原化學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進 貨	222,245	9%	月 結	—	—	應付帳款 11,188	3%	
首能科技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22,245	95%	月 結	—	—	應收帳款 11,188	54%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 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進 貨	534,542	63%	次月結 60 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270,412	75%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 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10,371	36%	次月結 60 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79,570	33%	
	首能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10,371	72%	次月結 60 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79,570	55%	
能元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 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銷 貨	534,542	99%	次月結 60 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270,412	100%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203,326	22%	次月結 90 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216,963	57%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03,326	28%	次月結 90 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216,963	56%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母公司	\$ 270,412	-	\$ -	-	\$ -	\$ -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母公司	216,963	-	-	-	-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2,090,502	\$ 2,090,502	64,350,000	100.00	\$ 2,857,058	(\$ 130,828)	(\$ 134,090)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198,569	198,569	21,228,800	100.00	1,997,914	154,667	154,954	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台北市	黑煙膠、碳煙之加工及買賣	95,878	95,878	64,440	100.00	124,984	3,833	4,001	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台北市	醫藥品製造、買賣	772,500	772,500	28,500,000	95.00	1,038,489	91,841	87,249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3,053,037	248,337	11,500,000	88.46	2,253,519	280,931	192,304	子公司
	Synpa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211,425	211,425	8,100,000	75.00	286,294	37,774	45,792	子公司
	CCC USA Corp.	美國	投資	1,462,210	1,462,210	78,667	66.67	1,300,925	872,249	(482,829)	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台南市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1,745,854	1,465,854	85,085,423	48.81	1,623,994	(481,553)	(267,394)	子公司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7,692	7,692	7,692,379	30.77	5,873	146	45	被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58,421	58,421	5,245,998	26.23	60,452	8,045	4,205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72,330	72,330	7,233,000	36.17	83,910	8,045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SVC Services, LLC	美國	投資服務	4	4	-	99.90	27,834	11,907	不適用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美國	投資顧問	8,885	8,885	-	99.90	248,827	186,307	不適用	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台南市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230,032	160,032	5,993,434	3.44	93,189	(481,553)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150,000	150,000	1,500,000	11.54	278,973	280,931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201	USD 2,201	-	100.00	257,646	17,690	不適用	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台南市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24,764	24,764	260,680	0.15	4,565	(481,553)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402,781	1,402,781	44,208,141	100.00	(31,953)	(305,761)	不適用	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39,600	39,600	3,300,000	16.50	71,128	8,045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加拿大	投資業務	USD 44,738	USD 44,738	13,700	100.00	(USD 21,852)	(USD 10,817)	不適用	子公司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加拿大	電池製造業	CAD 59,869	CAD 59,869	6,040,000	100.00	(CAD 1,100)	(CAD 13,675)	不適用	子公司
CCC USA Corp.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美國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02,000	USD 102,000	100,000	100.00	USD 83,056	(USD 14,331)	不適用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	USD 5,500	-	-	-	USD 8,462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CCC Transport Company	美國	碳煙運輸	USD 10	USD 10	10,000	100.00	USD 895	USD 49	不適用	子公司
	3C Infocorp	美國	資訊服務	USD 300	USD 300	10,000	100.00	USD 509	USD 75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Natotechnologies, Inc.	美國	奈米碳管之製造及銷售	USD 2,500	-	1,000	100.00	USD 2,090	(USD 410)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2,732	USD 12,732	10,315,118	33.79	USD 9,956	USD 5,335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投資	USD 2,250	USD 2,250	-	99.90	USD 49,296	USD 12,411	不適用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投資	USD 2	USD 2	-	0.10	USD 831	USD 12,411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CSRC (BVI) Ltd.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USD 64,350	USD 64,350	100,894,619	100.00	USD 87,640	(USD 3,930)	不適用	子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	100.00	257,645	17,690	不適用	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8,750	USD 18,750	-	86.21	USD 35,681	(USD 3,862)	不適用	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7,500	USD 17,500	-	100.00	USD 34,984	(USD 3,461)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8,600	USD 6,100	17,032,669	55.80	USD 16,440	USD 5,335	不適用	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 21,750 ≡NT 699,698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8,750 ≡NT 603,188	\$ -	\$ -	US 18,750 ≡NT 603,188	86.21%	(US 3,329) ≡(NT 110,834)	US 35,681 ≡NT 1,147,847	\$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 29,600 ≡NT 952,232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7,500 ≡NT 562,975	-	-	US 17,500 ≡NT 562,975	100%	(US 3,461) ≡(NT 115,219)	US 34,984 ≡NT 1,125,4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166,163	\$2,131,263 (US66,250)	\$7,563,662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除本期認列損益按一～九月平均匯率 US\$1=NT\$33.29 外，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月底匯率 US\$1=NT\$32.17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三：淨值之百分之六十。